



□ 本报采访组

近日,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盗窃案提起公诉。案件发生在企业厂区内,被告人万某作为企业外包工作人员,利用企业管理漏洞盗窃电缆线10余米,价值3991元。案发后,万某赔偿被害企业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这是本报采访组一行在洋浦检察院调研采访时了解到的一个典型案例。

承办检察官告诉本报采访组,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他们发现该企业在人员管理、安全防范等方面存在漏洞,因此检察官对企业进行了法治宣传教育,在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的同时,健全了管理机制。

这是洋浦检察院以能动检察履职服务和保障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一个缩影。作为我国最早设立的享受保税政策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洋浦经济开发区在海南经济特区对外开放历程中有着特殊的地位,被誉为“特区中的特区”。2023年儋洋地区GDP首次突破千亿元大关,增长11.9%,规模位列海南省第二;工业总产值1277亿元,增长31.7%,对海南省工业增长贡献率稳居第一。

跟进企业整改 引导合规建设

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注册的X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与Z绿色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Z公司)订立了关于X公司海发食品车间改造施工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约定由Z公司承包X公司食品加工与冷链物流项目,项目工程内容包括装修、消防、室外工程、专业设备及配套设施采购安装。合同签订后,Z公司即组织工人进场施工,施工累计5个月,累计进场工人160人,施工期间X公司一直没有给工人工资,累计拖欠工人劳动报酬370多万元。

因涉案被拖欠劳动报酬的农民工人数众多,且多为外地来洋浦经济开发区务工人员,被拖欠劳动报酬数额大,时间长,如解决不当极易引发矛盾升级,影响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稳定。“了解到上述情况后,洋浦检察院第一时间安排人员提前介入案件,一方面引导侦查机关收集相关证据,保证案件质量;另一方面积极会同公安、劳动监察大队等部门与涉案企业负责人进行沟通,加强释法说理,阐释案件可能对企业及相关负责人带来的影响,促使涉案企业深刻认识拖欠农民工劳动报酬的严重危害性,敦促其主动筹集资金及时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劳动报酬。”洋浦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李亚明说。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环节后,洋浦检察院对涉案的X公司、Z公司详细进行了社会调查,对涉案企业的规模、纳税情况、近年来有无其他拖欠务工人员劳动报酬等事项进行了评估,查阅涉案企业工商信息、纳税、就业等材料;到涉案企业了解行业资质、业务流程、监督管理制度设置。

针对涉案企业系保税港区引进的重点企业,因涉案导致公司业务停滞、经营面临困难的情况,洋浦检察院经评估认为,两家企业以往经营、纳税、支付劳动报酬均正常,案发后企业和人均认罪认罚,且主动提交合规整改承诺书,承诺建立企业合规制度,企业合规承诺具有真实性、自愿性,符合企业合规相关规定。在认真审查调查案件事实,听取行政机关意见以及审查企业书面承诺和证明材料基础上,综合考虑企业发展前景、社会贡献、一贯表现及企业暴露出的经营管理机制问题,最终,洋浦检察院决定启动企业合规考察程序,确定为期3个月的合规考察期。考察期结束后,第三方组织对涉案的两家企业合规整改进行验收,经评估认为合规整改合格。

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后,洋浦检察院再次邀请第三方,组织人员围绕企业已整改问题进行跟踪回访,继续为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供普法服务,确保合规整改效果持续发挥效用。

洋浦检察院检察长傅剑平向本报采访组介绍,洋浦检察院通过深入开展社会调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帮助企业弥补内部管理漏洞,综合考虑涉案企业一贯表现、发展前景、社会贡献,依托独立、专业的第三方组织和检察公开听证制度,以公开促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多措并举,助力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优化本地区营商环境。

制发检察建议 消除安全隐患

“办案不是目的,预防才是关键。”在和本报

「检察蓝」高效守护「特区中的特区」

海南洋浦检察多措并举保障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采访组举行的座谈会上,洋浦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关迎春谈到了这样一起案件。

去年12月,洋浦检察院受理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何某某危险驾驶一案,何某某系辖区国投某公司子公司一名在职员工,而半年前,该公司另一名员工也涉及危险驾驶案,这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

关迎春介绍,经检察业务系统查询发现,近3年来,该公司先后有4名员工因醉酒驾驶被移送审查起诉,因此4起案件系不同检察官办理,当时并未引起承办检察官的关注。

一家有500余名员工的公司先后发生4名员工醉酒驾驶案,该公司是否存在制度管理方面的漏洞?

带着这一问题,承办检察官决定开展上门走访调研,通过与该公司相关人员座谈,发现该公司在员工普法宣传、教育管理、监督问责等方面存在一些漏洞。为促进醉酒驾车犯罪从源头上得到治理,洋浦检察院向该公司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从加大对醉酒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普法宣传,加大警示教育,强化监督制约压实责任,严肃问责等方面提出整改,防止醉酒案件再次发生。该公司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第一时间通报检察建议内容,并研究整改措施。

去年1月,海南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开工,该工程是服务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的一项重点工程,项目计划投资超过100亿元。洋浦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在履职中发现,在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项目附近有一个125余亩的水基坑,该基坑因填海造地吹填不均匀导致地基沉降,长期积水而形成,基坑边坡陡急,四周没有任何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

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项目负责人向现场检察干警反映,扩建工程项目现场每天工程车辆和人员进出频繁,为了按期交付工程,夜间也要施工,水基坑的存在对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扩建工程建设造成较大安全隐患,已多次向有关部门反映,均未得到解决。洋浦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干警4次与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现场确认,明确责任,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最终消除安全隐患。

近年来,洋浦检察院以案件办理为基础,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支点,通过高效办理每一起案件,推动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守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3年以来,共制发检察建议15件,所有被建议单位均完全采纳检察建议的内容,迅速整改落实并予以书面回复,有效堵住企业漏洞。

重视服务保障 丰富检察产品

傅剑平介绍,洋浦检察院高度重视企业服务保障工作,深刻认识服务保障企业优化营商环境对洋浦乃至海南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努力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产品和法治产品。

洋浦检察院强化服务保障企业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副检察长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服务保障企业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根据调研工作安排,每名院领导选择辖区两家以上企业,通过上门走访、调研座谈、问卷调查等形式,重点摸清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诉求及需要检察机关协助解决的问题,形成调研报告。

整合和充实派驻重大项目检察工作站人员力量,明确检察工作站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完善检察工作站与派驻企业的工作衔接机制,进一步落实派驻重大项目检察工作站值班制度,实地调研、巡查等制度,努力在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维护合法权益、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方面为重大项目提供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

加强与企业法务部门沟通衔接,建立健全工作联络机制,明确联络人员和工作职责,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情况通报、联席会议等制度,对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检察机关在作出批捕、起诉、不起诉等决定时,要及时向企业法务部门通报,企业遇到重大涉法涉诉问题,可以邀请检察人员参与协商。

发挥检察机关法律人才优势,从全院各业务部门抽调8名检察官和4名检察官助理,组成4支“送法进企业服务队”,每年根据企业的法律需求,为企业员工开展以案释法、案例警示等宣传教育,现场为员工答疑解惑,提升企业员工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傅剑平对本报采访组表示,洋浦检察院始终坚持用好常态化联络机制,形成专项行动合力,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依法严厉惩处各类侵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助推经济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助力洋浦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陈建国 邢东伟 张守坤 瞿小功)

网购的“金”戒指没戴几天就掉色了

网上买到假货维权难现象调查



(网购维权难)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孙天娇

金戒指竟然会掉色!前不久,为庆祝生日,四川宜宾的范柔柔(化名)在某网购平台精心为自己选购了一款25克重售价1285元的金戒指。

商品名称和店铺名都带有“周×福”字样,详情页写着“官方正品”“假一罚十”,客服保证是“999足金,附发票和鉴定证书”。然而一次范柔柔戴着金戒指洗澡时,突然发现戒指周边泛白严重。

“金饰会变色吗?”范柔柔的母亲一起找了一家饰品店,用喷枪烧后整个戒指都变色了。店员告诉她们,金子不可能褪色,她们很可能买到了假货。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像范柔柔一样网购买到假货的人不在少数。这些假货的商品名称、所属店铺名称上都写着“××品牌正品”“保税店直发”,有些店铺还是平台认证的旗舰店。

实践中,比买到假货更令消费者糟心的是后续维权。不少消费者反映,商家矢口否认是假货,拒绝赔偿的情况比比皆是,有些店铺在消费者发现假货后直接关闭店铺。有消费者求助平台,平台要么让消费者继续与商家协商,要么一直拖着不解决。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家有欺诈行为应“退一赔三”,也有消费者在买到假货后能够如愿获赔。

网店售假频发,商家和平台是否都担责?商家跑路后,消费者权益该如何保障?买到假货的消费者如何才能实现“退一赔三”?记者对此展开调查。

网店售假常发生 平台介入不处理

发现买到假黄金后,范柔柔开始复盘,才发觉这家看上去像官方旗舰店的网店,实际上是破绽:

店铺名虽然叫“周×福黄金批发店”,但并没有官方旗舰店标志。她购买的黄金卡或换算下来每克514元,远低于当时的黄金每克市价和加工费。发来的鉴定证书虽然能通过二维码扫描出鉴定界面,但鉴定机构“××珠宝检测中心”在网上并没有备案,且并未显示戒指具体重量,且寄来的发票单上的价格和实付的金额不相符。

怀疑自己买到假黄金后,范柔柔想找商家讨个说法,却发现该店铺已关闭,联系客服消息发出却未收到。

“商家跑路了,平台得给个说法吧。”范柔柔找到平台客服说明情况,同时在售后渠道申请了退款。“客服查询后才发现,该卖家根本就没有营业执照,而且保证金不足,无法赔偿我的损失。”

接连好几天,平台客服都称“正在核实处理”,让范柔柔“等待处理结果”;在范柔柔多次致电后,甚至有工作人员语气不耐烦地表示频繁打电话会影响他们工作;后

来有客服回电称要关闭退款申请才能进行后续操作,范柔柔照做后发现很难再联系上客服,也无法再申请退款。

从事发至今1个多月时间,范柔柔与平台沟通毫无进展,她尝试通过12345热线反映,还对平台提起了诉讼。

记者在某社交平台搜索发现,和范柔柔一样买到假货的消费者不少,他们不少都经历了投诉至平台后,平台处理不及时、没效果甚至不回复的情况。

在湖南长沙上大学的刘女士,在一名为“××美妆店”的网店内买了两瓶号称“官方折扣”“保税直发”的海蓝之谜护肤水,收货使用后,她感觉不对劲,便拿去第三方鉴定平台检测,结果为假货,对此商家不承认售假,要退货退款在退货理由上要求刘女士“因自身原因退款”,后刘女士多番要求平台介入才退款成功。

云南网友“浅影”在某平台百亿补贴页面下单了一款婴幼儿纸尿裤,正牌名为“狮子王国”,品牌是“Babycare”,该商品名称与正品无异,但收到货后,商品包装上却显示“狮子王国”“Babycare”,打开后更是有着一股异味。多番沟通后,平台同意“仅退款”,再无后续。

安徽网友“vivian”在某电商平台店铺花了1308元买到一条18k金项链,结果发现是表面镀金的铜质项链,价值可能只有几十元。她立刻申请退款,但发现卖家已经关闭店铺了,平台说卖家保证金不足,只有2元,要向商家催交90天后再做处理。

“卖家都跑路了,催交有用吗?”该网友与客服沟通无果,已决定于近日提起诉讼。

有媒体曾对2005名受访者开展调查,结果显示465%的受访者在网购过程中买到过假货,护肤品、彩妆、服装鞋帽、电子产品被指假货较为常见。

买到假货维权难 商家平台互推诿

受访专家指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即“退一赔三”。

值得注意的是,记者在调查中发现有不少消费者在买到打着正品旗号销售的假货时,会向商家要求“退一赔三”,但成功者寥寥。

粉和死板的小白,翻到包的背面,多了一个原版没有的白口袋,在侧面的包缝上还贴了一个小标牌,上面写着“××手作”。

“这明显是自己制作的山寨包!”文女士立刻找到店员,但对对方坚称不承认是假货,推辞说是“新员工发错了货”,但购买凭证和品牌正品授权根本拿不出来。文女士转而申请平台客服介入,明确提出要求“退一赔三”。平台客服却建议文女士继续与商家沟通,称“平台没有执法权,无法对商家进行罚款”。

河南安阳的崔女士今年4月初在网店“迎×黄金珠宝”以905元价格买到一款1克多的“碎碎冰戒指”,拿到手后就觉得不对劲,立刻申请了退货退款。结果快递到退货地址后,商家一直不取件,于是快递又退回了崔女士手中,退款申请也未能通过。崔女士尝试和店家沟通,但对对方矢口否认售假,坚决不同意退货退款,于是崔女士也选择平台客服介入,希望商家“退一赔三”。

“客服在了解情况后,竟提出让我对商品做质检,以证明是假货。当我找到权威检测机构证实该所谓金戒指其实是925银饰后,商家仍拒不承认,称这不是他们售出的商品,而平台客服一直说在核实,始终没有解决方案。”崔女士说。

网上买到假货后,消费者维权为何如此困难?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告诉记者,消费者买到假货维权难,主要是维权举证难。有些商品从外观上很难认定为假货,而检测不仅涉及时间和经济成本问题,还涉及检测资质和检测程序问题,消费者花钱、花时间单方面申请检测的结果,还可能面临商家不认的情况。消费者找商家一起检测,商家又可能不配合。

“即使有‘退一赔三’条款的存在,一些网购平台假货依然泛滥,可见这一条款的实施过程是存在一定问题的。”任超说,因此要构建更为通畅的协助维权通道,让消费者在与商家协商无果时,清晰地知道还存在其他多元化解决渠道,比如现在有的网购平台已经可以实现算法自动识别,消费者和经营者沟通不畅,可以自动提醒消费者让平台介入帮助处理等。

在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任占敏看来,要严格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要求对平台争议解决机制进行监管,平台应制定明确、具体、有效的争议解决规则,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同时,健全信用评价机制,严格落实电子商务法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对于擅自删除差评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消费者也应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在购买前要注意核实购买商品的生产信息、标识、商家的信誉等。在遇到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主动维权。”任占敏说。

消保法的规定应该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加强审核与监管 提高商品透明度

记者查询发现,在社交平台,第三方投诉平台上,有大量消费者抱怨在网购平台上买到了假货,而这些假货在商品名称、店铺名称上却宣称是“××品牌正品”“保税店直发”,甚至有的店铺是官方认证的旗舰店、百亿补贴店铺,消费者在网购平台检索某款商品时,这类店铺会被优先推荐。也正是因此,不少消费者对此信以为真。

在受访专家看来,这意味着平台对于入驻店铺名称、资质等的审核缺位。平台要加强对商家的审核和监管,筛选出具备良好信誉的商家,杜绝售假行为;还可以通过加强信息披露和公示,提高商品的透明度,让消费者更加了解商品的真实情况。如果因平台未对商家资质进行审查,造成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失的,平台要承担责任。消费者可以向商家主张赔偿,也可以向平台主张赔偿。平台承担赔偿后,可向商家追偿。

对于治理一些网购平台假货泛滥及消费者权益维权难的问题,陈音江认为,首先还是要增强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诚信经营,真实全面介绍商品或服务信息,向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和优质服务,并且畅通售后服务渠道,及时解决消费者合理诉求,主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其次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严厉查处各种销售假冒伪劣等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增加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发挥行政监管威慑作用。消费者买到假货等权益受损问题,也要及时收集好相关证据,依法维权,不让经营者抱有侥幸心理。

“即使有‘退一赔三’条款的存在,一些网购平台假货依然泛滥,可见这一条款的实施过程是存在一定问题的。”任超说,因此要构建更为通畅的协助维权通道,让消费者在与商家协商无果时,清晰地知道还存在其他多元化解决渠道,比如现在有的网购平台已经可以实现算法自动识别,消费者和经营者沟通不畅,可以自动提醒消费者让平台介入帮助处理等。

在北京冠领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任占敏看来,要严格按照电子商务法的要求对平台争议解决机制进行监管,平台应制定明确、具体、有效的争议解决规则,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消费者反馈渠道,同时,健全信用评价机制,严格落实电子商务法要求,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对于擅自删除差评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消费者也应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维权意识,在购买前要注意核实购买商品的生产信息、标识、商家的信誉等。在遇到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主动维权。”任占敏说。



检察护企在行动